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1563)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雲科路三段 80 號
電 話：(05)551-2288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1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 ~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1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聰榮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71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892,066 仟元。

巧新集團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83.26%。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集團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集團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



額分別為新台幣 5,685,607 仟元及 699,601 仟元。

巧新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850,806 仟元。

巧新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巧新集團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巧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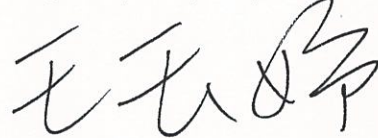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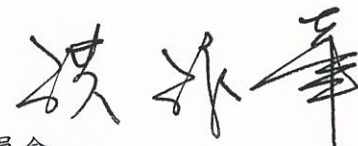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1 3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2,717	7	\$ 1,809,30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64,5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4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6,031	4	931,90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0,304	-	60,936	-
130X	存貨	六(四)	4,986,006	29	4,487,190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3,105	1	74,9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89,105</u>	<u>41</u>	<u>7,428,824</u>	<u>4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631,062	57	9,334,548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898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7,159	-	38,4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97,254	1	113,1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八)及八	132,165	1	121,7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93,538</u>	<u>59</u>	<u>9,607,980</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16,982,643</u>	<u>100</u>	<u>\$ 17,036,804</u>	<u>10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93,733	9	\$	432,76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29,967	1		449,67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74,36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0,412	-		40,997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295,562	2		340,486	2		
2170	應付帳款			74,360	-		82,7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27,302	4		745,91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992	1		269,7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35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0,416	-		74,0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76	-		24,4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76,838</u>	<u>17</u>		<u>2,460,96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567,615	39		7,160,406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2,9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57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9,634	-		31,1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99,826</u>	<u>39</u>		<u>7,204,471</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9,576,664</u>	<u>56</u>		<u>9,665,433</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988,374	12		1,988,374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108,571	7		1,108,57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38,939	4		618,51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3	-		1,7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9,370	23		3,920,917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81)	-	(2,01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64,707)	(2)	(264,70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405,979</u>	<u>44</u>		<u>7,371,371</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7,405,979</u>	<u>44</u>		<u>7,371,371</u>	<u>4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16,982,643</u>	<u>100</u>	\$	<u>17,036,8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892,066	100	\$	6,587,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4,549,057)	(4,559,681)	(69)
5900 營業毛利			1,343,009	23		2,027,648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46,308)	(301,713)	(5)
6200 管理費用		(210,101)	(364,30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273)	(214,23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5,199	-	(24,7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7,483)	(905,035)	(14)
6900 營業利益			755,526	13		1,122,61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2,556	1		87,7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245	-		439,590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90,656)	(82,3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5)	-		444,974	7
7900 稅前淨利			752,671	13		1,567,58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9,991)	(368,757)	(6)
8200 本期淨利		\$	622,680	11	\$	1,198,830	18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71	-	\$	2,7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54)	-	(2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017</u>	-		<u>2,506</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0)	-	(6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142	-		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4,568</u>	-	(<u>46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u>3,551</u>)	-	\$	<u>2,044</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619,129</u>	<u>11</u>	\$	<u>1,200,874</u>	<u>18</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2,680	11	\$	1,204,255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425)	-
	合計	\$	<u>622,680</u>	<u>11</u>	\$	<u>1,198,830</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9,129	11	\$	1,206,464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590)	-
	合計	\$	<u>619,129</u>	<u>11</u>	\$	<u>1,200,874</u>	<u>18</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0	\$		6.0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8	\$		6.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14~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母			公司			業主			之權			益
	保	留	盈	盈	餘	餘	盈	餘	餘	總	總	總	
附註	資本公積一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	總額	總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988,374	\$1,108,571	\$503,700	\$5,086	\$3,441,174	(\$1,716)	\$-	\$7,045,189	\$28,563	\$7,073,752	\$7,073,752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1,204,255	-	-	1,204,255	(5,425)	1,198,830	1,198,830		
本期淨利	-	-	-	-	2,506	(297)	-	2,209	(165)	2,044	2,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6,761	(297)	-	1,206,464	(5,590)	1,200,874	1,200,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14,813	-	(114,813)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70)	3,37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96,512)	-	-	(596,512)	-	(596,512)	(596,512)		
現金股利	-	-	-	-	-	-	(264,707)	(264,707)	-	(264,707)	(264,707)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9,063)	(19,063)	(19,063)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變動數	-	-	-	-	(19,063)	-	-	(19,063)	(22,973)	(42,036)	(42,03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988,374	\$1,108,571	\$618,513	\$1,716	\$3,920,917	(\$2,013)	(\$264,707)	\$7,371,371	\$-	\$7,371,371	\$7,371,37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988,374	\$1,108,571	\$618,513	\$1,716	\$3,920,917	(\$2,013)	(\$264,707)	\$7,371,371	\$-	\$7,371,371	\$7,371,371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622,680	-	-	622,680	-	622,680	622,680		
本期淨利	-	-	-	-	1,017	(4,568)	-	(3,551)	-	(3,551)	(3,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3,697	(4,568)	-	619,129	-	619,129	619,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20,426	-	(120,42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7	29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4,521)	-	-	(584,521)	-	(584,521)	(584,521)		
現金股利	-	-	-	-	\$3,839,370	(\$6,581)	(\$264,707)	\$7,405,979	\$-	\$7,405,979	\$7,405,97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988,374	\$1,108,571	\$738,939	\$2,013	\$3,839,370	(\$6,581)	(\$264,707)	\$7,405,979	\$-	\$7,405,979	\$7,405,979		

註1：民國106年度董監酬勞20,051仟元及員工酬勞66,837仟元，已於民國106年度損益表扣除。
註2：民國107年度董監酬勞21,236仟元及員工酬勞70,785仟元，已於民國107年度損益表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2,671	\$ 1,567,5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六(二十三)	659,894	648,66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	5,680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1,673	11,1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25,199)	24,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38,871 (64,5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5,158) (47,4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0,561	82,332
利息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	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418)	317
匯率影響數		(25,639) (5,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2)	-
應收帳款		260,593 (8,397)
其他應收款		1,545	61,234
存貨		(649,067) (936,847)
預付款項		(24,439) (16,115)
其他流動資產		(3,749)	61,0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0) (1,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844)
應付票據	六(十二)	(13,825)	23,169
應付帳款		(8,134)	4,771
其他應付款		(85,853) (52,8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52) (52,8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9) (1,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6,089	1,267,429
收取之利息		54,224	46,369
支付之利息		(92,934) (80,490)
支付之所得稅		(405,871) (320,6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1,508	912,620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785,509)	(\$ 1,128,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3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5	(27,630)
取得無形資產		(5,521)	(20,138)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數		(9,228)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8,186)	(1,176,60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063,066	(50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32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987,461	1,999,43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598,204)	(1,254,193)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5,74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4,707)
取得子公司非控權益之價款		-	(42,0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84,521)	(596,5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943)	(561,014)
匯率變動數		18,032	(2,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6,589)	(827,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9,306	2,636,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2,717	\$ 1,809,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3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零組件、汽機車零組件、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模具鋼筋續接器之鍛造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578 仟元及 11,578 仟元。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16%。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6,661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u>5,090</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11,751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u>1.16%</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11,578</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

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速博亞陸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輪圈及汽車用品	100%	10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製造各類輪圈及汽車用品	100%	100%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對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現金增資歐元 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7,540 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0 月對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現金增資歐元 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6,890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 11年
房屋及建築	2年 ~ 51年
機器設備	1年 ~ 18年
水電設備	2年 ~ 25年
雜項設備	1年 ~ 16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9~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7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不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鍛造輪圈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通常以12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986,006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7	\$ 4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2,950	242,426
定期存款	959,360	1,566,465
合計	\$ 1,142,717	\$ 1,809,306
定期存款利率	2.10%~2.45%	2.81%~3.50%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提供擔保將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21,986 仟元及 12,758 仟元，分類為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交換合約	\$ -	\$ 64,504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312,655 仟元(含評價利益 64,504 仟元及已實現處分利益 248,151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約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48,000 仟元	107.2.13~108.11.19

本集團簽訂之匯率交換合約係預購/售美元之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42	\$ -
應收帳款	\$ 706,637	\$ 967,713
減：備抵呆帳	(10,606)	(35,805)
	<u>\$ 696,031</u>	<u>\$ 931,90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18,180	\$ 942	\$ 776,064	\$ -
30天內	69,716	-	91,911	-
31-90天	6,686	-	60,766	-
91-180天	3,349	-	18,292	-
181天以上	8,706	-	20,680	-
	<u>\$ 706,637</u>	<u>\$ 942</u>	<u>\$ 967,713</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707,579 仟元、967,713 仟元及 959,767 仟元。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51,848	(\$ 359,770)	\$ 3,392,078
在製品	842,569	(146,450)	696,119
製成品	1,091,190	(193,381)	897,809
合計	<u>\$ 5,685,607</u>	<u>(\$ 699,601)</u>	<u>\$ 4,986,00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37,262	(\$ 166,050)	\$ 3,071,212
在製品	789,167	(111,799)	677,368
製成品	877,857	(139,247)	738,610
合計	<u>\$ 4,904,286</u>	<u>(\$ 417,096)</u>	<u>\$ 4,487,19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87,268	\$ 4,169,32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18,753	233,383
呆滯及跌價(轉回利益)損失	282,505	140,867
其他	<u>60,531</u>	<u>16,105</u>
	<u>\$ 4,549,057</u>	<u>\$ 4,559,681</u>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547,594	\$ -	\$ -	\$ -	(\$ 994)	\$ 2,546,600
土地改良物	20,679	6,758	-	-	-	27,437
房屋及建築	1,796,493	1,332	-	918,607	(12,814)	2,703,618
機器設備	4,041,991	57,568	(94,602)	404,452	(12,448)	4,396,961
水電設備	392,007	1,716	-	382,697	-	776,420
其他設備	411,270	163,254	(91,425)	4,970	(1,263)	486,80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810,540	746,087	-	(1,705,756)	(65)	1,850,806
合計	\$ 12,020,574	\$ 976,715	(\$ 186,027)	\$ 4,970	(\$ 27,584)	\$ 12,788,64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2,049	\$ 3,348	\$ -	\$ -	\$ -	\$ 15,397
房屋及建築	518,326	59,797	-	-	(946)	577,177
機器設備	1,726,683	463,522	(94,075)	-	(2,507)	2,093,623
水電設備	211,476	29,717	-	-	-	241,193
其他設備	175,949	103,510	(90,433)	-	(373)	188,653
合計	\$ 2,644,483	\$ 659,894	(\$ 184,508)	\$ -	(\$ 3,826)	\$ 3,116,043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41,380	\$ -	\$ -	\$ -	\$ -	\$ 41,380
其他設備	163	-	-	-	-	163
合計	\$ 41,543	\$ -	\$ -	\$ -	\$ -	\$ 41,543
帳面價值	\$ 9,334,548					\$ 9,631,062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545,647	\$ 2,799	\$ -	(\$ 621)	(\$ 231)	\$ 2,547,594
土地改良物	20,450	229	-	-	-	20,679
房屋及建築	1,753,536	35,670	-	10,262	(2,975)	1,796,493
機器設備	4,042,398	136,735	(140,014)	5,741	(2,869)	4,041,991
水電設備	348,517	43,490	-	-	-	392,007
其他設備	500,871	133,742	(229,237)	6,160	(266)	411,2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824,643	1,007,422	-	(21,542)	17	2,810,540
合計	\$ 11,036,062	\$ 1,360,087	(\$ 369,251)	\$ -	(\$ 6,324)	\$ 12,020,574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9,525	\$ 2,524	\$ -	\$ -	\$ -	\$ 12,049
房屋及建築	460,198	58,294	-	-	(166)	518,326
機器設備	1,394,840	472,275	(140,014)	-	(418)	1,726,683
水電設備	185,045	26,431	-	-	-	211,476
其他設備	315,794	89,143	(228,920)	-	(68)	175,949
合計	\$ 2,365,402	\$ 648,667	(\$ 368,934)	\$ -	(\$ 652)	\$ 2,644,483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41,380	\$ -	\$ -	\$ -	\$ -	\$ 41,380
其他設備	163	-	-	-	-	163
合計	\$ 41,543	\$ -	\$ -	\$ -	\$ -	\$ 41,543
帳面價值	\$ 8,629,117					\$ 9,334,54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3,385	\$ 14,30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4%	1.13%

2. 以不動產、廠房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取得位於雲林縣斗六市虎溪段地號#407, #408, #409, #410, #411 之土地帳面價值共計 50,145 仟元，該土地毗鄰工業區，目前係供本集團營業之用，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集團，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集團保有該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名義所有人訂有信託契約，雙方約定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堆高機、貨櫃屋，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2,299	\$ 1,149
房屋	1,969	566
運輸設備(堆高機)	1,624	3,927
其他設備	6	38
	\$ 5,898	\$ 5,680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62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5,745 仟元。

(七) 無形資產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38,141	\$ 5,521	(\$ 11,642)	(\$ 4,970)	(\$ 202)	\$ 26,848	
無形資產	342	-	(31)	-	-	311	
帳面價值	\$ 38,483	\$ 5,521	(\$ 11,673)	(\$ 4,970)	(\$ 202)	\$ 27,159	

<u>107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提</u>	<u>本期移轉</u>	<u>淨兌換差額</u>	<u>期末餘額</u>
電腦軟體	\$ 29,134	\$ 20,109	(\$ 11,071)	\$ -	(\$ 31)	\$ 38,141
無形資產	353	29	(31)	(9)	-	342
帳面價值	<u>\$ 29,487</u>	<u>\$ 20,138</u>	<u>(\$ 11,102)</u>	<u>(\$ 9)</u>	<u>(\$ 31)</u>	<u>\$ 38,48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2,447	\$ 1,707
管理費用	4,838	5,351
研究發展費用	4,388	4,044
	<u>\$ 11,673</u>	<u>\$ 11,102</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24,665	\$ 25,932
存出保證金	73,779	73,914
質押定期存款	21,986	12,758
其他資產-其他	11,735	9,175
	<u>\$ 132,165</u>	<u>\$ 121,779</u>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1,280,667	0.74%-0.97%	無
購料借款	213,066	2.59%-2.64%	無
	<u>\$ 1,493,733</u>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432,760	0.74%-0.96%	無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短期票券	\$ 130,000	\$ 4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3)	(325)
	<u>\$ 129,967</u>	<u>\$ 449,675</u>
發行利率	<u>0.96%-0.97%</u>	<u>0.98%-0.99%</u>

上列應付短期票券係由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或承兌。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匯率交換合約	\$ 74,367	\$ -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41,327 仟元(含評價損失 138,871 仟元及已實現處分利益 180,198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合約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10,000 仟元	108.9.23~109.12.28
	EUR 8,700 仟元	108.5.2~109.10.30

本公司簽訂之匯率交換合約係預購/售美元及歐元之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二) 應付票據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一般	\$ 250,845	\$ 264,670
應付票據 - 設備款	44,717	75,816
	\$ 295,562	\$ 340,486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54,130	\$ 184,940
應付薪資	155,829	165,927
應付設備款	119,486	48,015
應付佣金	59,301	80,054
應付運費	55,506	77,985
應付物料款	43,013	52,681
應付加工費	34,918	37,793
應付水電瓦斯費	30,511	27,545
其他應付款	74,608	70,978
	\$ 727,302	\$ 745,918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8年12月前分 期攤還	1.10%~ 2.7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5,138,031
信用借款	民國110年10月前分 期攤還	1.09%~ 1.25%		1,470,000
				<u>6,608,031</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416)
				<u>\$ 6,567,6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4年2月前分期 攤還	1.10%~ 2.7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4,915,726
信用借款	民國110年12月前分 期攤還	1.03%~ 1.25%		2,318,750
				<u>7,234,476</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4,070)
				<u>\$ 7,160,40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申貸中長期借款計 1,326,000 仟元及 665,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到期清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此二筆借款將於到期時自動展延為長期擔保借款，貸放期間為 15 年，按月攤還本息。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735,328 仟元及 3,135,464 仟元。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

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063	\$ 49,8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429)	(18,7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634</u>	<u>\$ 31,16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49,897	(\$ 18,733)	\$ 31,164
當期服務成本	151	-	151
利息費用(收入)	494	(185)	309
前期服務成本	-	-	-
	<u>50,542</u>	<u>(18,918)</u>	<u>31,6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92)	(792)
人口統計假設	(19)	-	(19)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1,475	-	1,47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935)	-	(1,935)
	<u>(479)</u>	<u>(792)</u>	<u>(1,271)</u>
提撥退休基金	-	(719)	(719)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50,063</u>	<u>(\$ 20,429)</u>	<u>\$ 29,63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57,980	(\$ 22,583)	\$ 35,397
當期服務成本	270	-	270
利息費用(收入)	718	(287)	431
前期服務成本	(1,145)	-	(1,145)
	<u>57,823</u>	<u>(22,870)</u>	<u>34,9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01)	(601)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4	-	2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600	-	1,600
經驗調整	(3,778)	-	(3,778)
	<u>(2,154)</u>	<u>(601)</u>	<u>(2,75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34)	(1,034)
支付退休金	(5,772)	5,772	-
12月31日餘額	<u>\$ 49,897</u>	<u>(\$ 18,733)</u>	<u>\$ 31,164</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u>0.75%</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74)	\$ 1,541	\$ 1,518	(\$ 1,460)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55)	\$ 1,628	\$ 1,608	(\$ 1,5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26仟元。
 (7)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116
1-2年		1,193
2-5年		9,019
5年以上		41,315
	\$	<u>54,643</u>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歐洲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933仟元及30,805仟元。

(十六) 股本

1. 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仟元，分為25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2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988,374仟元，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194,840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194,840	198,837
減：買回庫藏股	-	(3,997)
12月31日	<u>194,840</u>	<u>194,840</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股數(仟股)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8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997	-	-	3,997

收回原因	107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3,997	-	3,997

(2)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計 3,997 仟股。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經收回及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分別為 264,707 仟元及 264,707 仟元。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本公司股利政策及考量本公司資金狀況，股東紅利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0,426		\$ 114,813	
特別盈餘公積	297		(3,370)	
現金股利	<u>584,521</u>	\$ 3.00	<u>596,512</u>	\$ 3.00
合計	<u>\$ 705,244</u>		<u>\$ 707,955</u>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370	
特別盈餘公積	4,568	
現金股利	<u>389,681</u>	\$ 2.00
合計	<u>\$ 456,619</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892,066</u>	<u>\$ 6,587,32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年度				
	輪		圈		合計
	美洲	歐洲	其他	其他產品	
部門收入	\$ 900,111	\$ 3,132,549	\$ 453,641	\$ 1,405,765	\$ 5,892,066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	-	-	-	-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900,111</u>	<u>\$ 3,132,549</u>	<u>\$ 453,641</u>	<u>\$ 1,405,765</u>	<u>\$ 5,892,06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 900,111</u>	<u>\$ 3,132,549</u>	<u>\$ 453,641</u>	<u>\$ 1,405,765</u>	<u>\$ 5,892,066</u>
	107年度				
	輪		圈		
	美洲	歐洲	其他	其他產品	合計
部門收入	\$ 1,806,452	\$ 2,754,927	\$ 455,050	\$ 1,570,900	\$ 6,587,329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	-	-	-	-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1,806,452</u>	<u>\$ 2,754,927</u>	<u>\$ 455,050</u>	<u>\$ 1,570,900</u>	<u>\$ 6,587,32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 1,806,452</u>	<u>\$ 2,754,927</u>	<u>\$ 455,050</u>	<u>\$ 1,570,900</u>	<u>\$ 6,587,329</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30,412</u>	<u>\$ 40,997</u>	<u>\$ 64,348</u>

(二十)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4,313	46,3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2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5	1,039
其他利息收入	164	-
利息收入合計	55,158	47,418
政府補助收入	-	1,207
賠償收入	5,647	1,720
其他收入—其他	21,751	37,371
	<u>\$ 82,556</u>	<u>\$ 87,716</u>

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26,343	\$ 70,785
估列比率	3.35%	4.25%
董事酬勞	\$ 7,903	\$ 21,236
估列比率	1.00%	1.28%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6,740	\$ 327,7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526	68,3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3,178)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6,088	396,0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96,097)	(14,75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2,532)
遞延所得稅總額	(96,097)	(27,291)
所得稅費用	\$ 129,991	\$ 368,75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數	(\$ 254)	(\$ 55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142	8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64
	\$ 888	(\$ 9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3,969	\$ 303,89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5	6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3,178)	-
以前年度未估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4	(479)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02)
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65	10,7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2,526	68,30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2,532)
所得稅費用	<u>\$ 129,991</u>	<u>\$ 368,75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83,418	\$ 56,502	\$ -	\$ 139,920
備抵呆帳超限	7,560	(4,578)	-	2,982
員工未休假獎金	4,636	270	-	4,906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13,856	11,464	-	25,320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失	-	14,873	-	14,87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503	-	1,142	1,6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50	4,711	-	6,261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464	-	(254)	1,210
尚未實際撥存之退 休金	183	(52)	-	131
融資租賃負債	-	6	-	6
小計	<u>113,170</u>	<u>83,196</u>	<u>888</u>	<u>197,254</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未實現評價利益	(12,901)	12,901	-	-
合計		<u>\$ 96,097</u>	<u>\$ 888</u>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46,959	\$ 36,459	\$ -	\$ 83,418
備抵呆帳超限	2,181	5,379	-	7,560
員工未休假獎金	3,857	779	-	4,636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5,848	8,008	-	13,85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6	(246)	-	-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失	5,243	(5,243)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352	-	151	5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77	(5,127)	-	1,550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713	-	(249)	1,464
尚未實際撥存之退 休金	-	183	-	183
小計	<u>73,076</u>	<u>40,192</u>	<u>(98)</u>	<u>113,170</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未實現評價利益	-	(12,901)	-	(12,901)
合計		<u>\$ 27,291</u>	<u>(\$ 98)</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3	核定數	\$ 131	\$ 131	註
104	核定數	114	114	註
105	核定數	1,739	1,739	註
106	核定數	10,103	10,103	註
107	核定數	10,164	10,164	註
108	預計申報數	<u>16,565</u>	<u>16,565</u>	
		<u>\$ 38,816</u>	<u>\$ 38,816</u>	

- 註：依德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未限制最後扣抵年度。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7. 適用稅率情形：

子、孫公司名稱	適用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
昆山速博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25%
SAMF.	德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30%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2,680	194,840	\$ 3.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22,680	194,8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01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2,680	195,641	\$ 3.18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04,255	197,681	\$ 6.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204,255	197,6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40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04,255	199,321	\$ 6.04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6,715	\$ 1,360,087
減：存貨轉列模具設備	(149,567)	(156,3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015	120,197
加：期初應付票據-設備款	75,816	55,6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9,486)	(48,015)
減：期末應付票據-設備款	(44,717)	(75,81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5,932)	(152,72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4,665	25,932
本期支付現金	<u>\$ 785,509</u>	<u>\$ 1,128,912</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432,760	\$ 449,675	\$ 7,234,476	\$ 11,578	\$ 8,116,9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3,066	(320,000)	(610,743)	(5,745)	126,57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92	-	95	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3)	-	(15,702)	-	(17,795)
108年12月31日	<u>\$ 1,493,733</u>	<u>\$ 129,967</u>	<u>\$ 6,608,031</u>	<u>\$ 5,928</u>	<u>\$ 8,231,731</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936,241	\$ 349,445	\$ 6,493,125	\$ -	\$ 7,778,8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3,000)	100,000	745,241	-	342,2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30	-	-	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1)	-	(3,890)	-	(4,371)
107年12月31日	<u>\$ 432,760</u>	<u>\$ 449,675</u>	<u>\$ 7,234,476</u>	<u>\$ -</u>	<u>\$ 8,116,9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608	\$ 49,885
退職後福利	246	278
總計	<u>\$ 29,854</u>	<u>\$ 50,16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59,774	\$ 3,787,934	長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註)	21,986	12,758	中油保證金、購料保證金
	<u>\$ 5,881,760</u>	<u>\$ 3,800,692</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7,897	\$ 855,136

(二)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間與「勝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亞實業)簽訂機台採購合約，訂購「L405/L494 OP1 與 OP2 全檢機」機台，價格為 13,362 仟元，經勝亞實業簽回確認，並預付貨款 5,906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予勝亞實業。

惟勝亞實業所交付之 L405、L494 機台均有正位度不良、量測誤判率過高等問題，未能取得驗收完成之測試報告，並未達成合約所定之付款條件及合約預定效用，經本公司多次請勝亞實業提出改善對策，然而均無法達到驗收標準，故本公司拒絕給付驗收款 7,456 仟元。

勝亞實業於民國 105 年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報酬 7,456 仟元，因而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第一審本公司全部勝訴。勝亞實業遂向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起上訴(即第二審)，第二審本公司亦全部勝訴。勝亞實業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即第三審)，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認為前述之請求不合理，惟最後結果尚待法院判決，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前述訴訟案之可能損失計 5,625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與德國公司 LCTec GmbH(以下簡稱 LCTec)簽訂 Sales Representation Agreement(以下稱合約)，約定 LCTec 提供銷售管理、行銷、技術支援、客戶聯絡等服務，本公司則按月支付管理費及銷售產品淨收入一定比例之佣金，管理費得以佣金抵付。此合約期間至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除 90 天前通知取消自動續約外，得持續自動續約 2 年。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04 月通知 LCTec 取消自動續約。嗣後並發現合約之簽訂具有無效之瑕疵，於民國 107 年 08 月通知 LCTec 立即終止合約之執行，此通知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3 日送達。

LCTec 於民國 108 年 02 月 19 日向德國仲裁機構聲請仲裁，依據德國商法點第 89b 條，請求本公司給付合約終止後之補償歐元 1,428 仟元及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起年利率 9% 之利息，本公司於費用發生民國 107 年度即已

估列前述佣金支出計 50,791 仟元。

由於前述合約之簽訂具有瑕疵，故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提出反訴請求償還本公司已給付之管理費及佣金。

註：該公司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更名，原名為 SuperAlloy International GmbH。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買回 2,000 張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用以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三)。
- (三)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擴散影響，本集團已審慎機動調整集團資源、人力及供應鏈，盡可能降低對營運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監控公司資本。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64,504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2,717	\$ 1,809,306
應收票據	942	-
應收帳款	696,031	931,908
其他應收款	60,304	60,936
存出保證金	73,779	73,914
	<u>\$ 1,973,773</u>	<u>\$ 2,940,56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4,36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93,733	\$ 432,760
應付短期票券	129,967	449,675
應付票據	295,562	340,486
應付帳款	74,360	82,795
其他應付帳款	727,302	745,918
合約負債	30,412	40,9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6,608,031	7,234,476
	<u>\$ 9,359,367</u>	<u>\$ 9,327,107</u>
租賃負債	<u>\$ 5,928</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單位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單位目前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或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以匯率交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028	29.98	1,679,719
歐元：新台幣	3,930	33.59	132,009
人民幣：新台幣	5,903	4.31	25,4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14	29.98	231,266
歐元：新台幣	1,626	33.59	54,617
英鎊：新台幣	109	39.36	4,29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886	30.72	2,515,538
歐元：新台幣	4,274	35.20	150,445
人民幣：新台幣	1,087	4.47	4,8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7	30.72	27,863
歐元：新台幣	1,553	35.20	54,666
英鎊：新台幣	160	38.88	6,221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36,500仟元及利益127,252仟元。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797	\$ -
歐元：新台幣	1%	1,320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13	\$ -
歐元：新台幣	1%	546	-
英鎊：新台幣	1%	43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155	\$ -
歐元：新台幣	1%	1,504	-
人民幣：新台幣	1%	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9	\$ -
歐元：新台幣	1%	547	-
英鎊：新台幣	1%	62	-

價格風險

無此情事。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歐元計價。
- B. 假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對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64,814 仟元及 61,338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2%	\$ 618,180	\$ 772
30天內	1.37%	69,716	955
31-90天	5.74%	6,686	384
91-180天	33.92%	3,349	1,136
181天以上	46.22%	2,503	1,157
1年以上	100%	6,203	6,203
		<u>\$ 706,637</u>	<u>\$ 10,607</u>
<u>107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26%	\$ 776,064	\$ 2,009
30天內	3.54%	91,911	3,256
31-90天	12.13%	60,766	7,372
91-180天	28.37%	18,292	5,190
181天以上	60.52%	6,843	4,141
1年以上	100.00%	13,837	13,837
		<u>\$ 967,713</u>	<u>\$ 35,805</u>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35,8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25,199)
12月31日	<u>\$ 10,606</u>
	<u>107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11,022
減損損失提列	24,783
12月31日	<u>\$ 35,805</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至		1至		2至		合計
	以下	1年內	1年內	2年內	2年內	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註)	\$ 1,152,749	\$ 345,038	\$ -	\$ -	\$ -	\$ -	\$ -	\$ -	\$ 1,497,787
應付短期票券(註)	130,000	-	-	-	-	-	-	-	130,000
應付票據	294,740	822	-	-	-	-	-	-	295,562
應付帳款	71,004	3,356	-	-	-	-	-	-	74,360
其他應付款	613,578	113,724	-	-	-	-	-	-	727,3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27,762	83,444	1,509,942	2,535,011	3,003,384	-	-	-	7,159,543
租賃負債(註)	1,427	1,970	-	960	-	-	-	-	6,007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合約負債	\$ 54,385	\$ 19,982	\$ -	\$ -	\$ -	\$ -	\$ -	\$ -	\$ 74,367
註：本金額包含預計未來之利息支付數。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至		1至		2至		合計
	以下	1年內	1年內	2年內	2年內	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註)	\$ 300,730	\$ 133,040	\$ -	\$ -	\$ -	\$ -	\$ -	\$ -	\$ 433,770
應付短期票券	450,000	-	-	-	-	-	-	-	450,000
應付票據	340,486	-	-	-	-	-	-	-	340,486
應付帳款	78,627	4,168	-	-	-	-	-	-	82,795
其他應付款	526,228	219,690	-	-	-	-	-	-	745,91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29,992	122,060	1,788,578	3,629,808	2,093,390	-	-	-	7,663,828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註：本金額包含預計未來之利息支付數。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匯率交換合約	\$ -	\$ 74,367	\$ -	\$ 74,367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匯率交換合約	\$ -	\$ 64,504	\$ -	\$ 64,50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 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4) 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經辨識本集團以不同產品分為輪圈及其他產品(底盤零件及航太零件等)二個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營運報告一致。
2.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收入及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輪圈	其他	沖銷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486,301	\$ 1,405,765	\$ -	\$ 5,892,066
內部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4,486,301</u>	<u>\$ 1,405,765</u>	<u>\$ -</u>	<u>\$ 5,892,066</u>
部門損益(營業毛利)	<u>\$ 990,420</u>	<u>\$ 352,589</u>	<u>\$ -</u>	<u>\$ 1,343,009</u>
107年度	輪圈	其他	沖銷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016,429	\$ 1,570,900	\$ -	\$ 6,587,329
內部部門收入	-	90,630	-	-
收入合計	<u>\$ 5,016,429</u>	<u>\$ 1,661,530</u>	<u>\$ -</u>	<u>\$ 6,587,329</u>
部門損益(營業毛利)	<u>\$ 1,389,350</u>	<u>\$ 638,298</u>	<u>\$ -</u>	<u>\$ 2,027,648</u>

(四)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整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5,892,066	\$ 6,587,329
消除部門間收入	-	-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5,892,066</u>	<u>\$ 6,587,329</u>

2. 本期調整後稅後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 622,680	\$ 1,198,830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合併稅後損益	<u>\$ 622,680</u>	<u>\$ 1,198,830</u>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經營航空零組件，汽機車零組件、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模具鋼筋續接器之鍛造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分為輪圈、底盤零件及航太零件。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輪圈	\$ 4,486,301	\$ 5,016,429
底盤零件及航太零件等	1,405,765	1,570,900
	<u>\$ 5,892,066</u>	<u>\$ 6,587,32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英 國	\$ 2,313,283	\$ -	\$ 2,213,043	\$ -
美 國	943,050	-	1,967,036	-
德 國	1,339,820	486,734	1,585,630	547,375
歐 洲	685,315	-	320,732	-
台 灣	558,914	9,350,580	438,289	8,947,114
其 他	51,684	-	62,599	321
	<u>\$ 5,892,066</u>	<u>\$ 9,837,314</u>	<u>\$ 6,587,329</u>	<u>\$ 9,494,810</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歐洲係指非英國及德國之歐洲地區國家，包含義大利、奧地利、瑞士及捷克，其他國家包含澳大利亞及中國。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A 公 司	\$ 976,571	17	\$ 1,138,426	17
B 公 司	969,456	16	1,045,761	16
C 公 司	700,035	12	1,040,476	16
D 公 司	539,459	9	824,664	13
	<u>\$ 3,185,521</u>	<u>54</u>	<u>\$ 4,049,327</u>	<u>62</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巧新科技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昆山速博亞陸商 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Y	\$ 10,000	\$ 10,000	\$ 1,864	0.90%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	-	業務往來	\$ -	無	\$ -	\$ 740,598	\$ 2,982,392	註5
0	巧新科技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其他應收 款	Y	33,590	33,590	33,590	0.89%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	-	營業週轉	-	無	-	740,598	2,982,39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

註3：期末資金貸與金額已依108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

註4：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4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

註5：對昆山速博亞陸商貿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Y	N	Y	N	
0	巧新科技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2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 1,481,196	\$ 483,458	\$ 483,458	\$ 355,579	\$ -	6.52%	\$ 2,221,794	Y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80%為限。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1	委外加工費	\$ 87,085	出貨後60天內付款	1.4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註1)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德國	輪圈塗裝生產	\$ 259,943	\$ 225,513	-	100.00	\$ 115,127 (\$ 57,004)	\$ 57,004 (\$ 57,00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昆山達博亞陸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輪圈及汽車用品	\$ 4,523	1	\$ -	\$ -	\$ 4,523	\$ -	\$ 4,523	\$ -	\$ 315	100%	\$ 315	\$ 138	\$ -	註2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443,588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1,839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443,588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3：係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00042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洪 淑 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980915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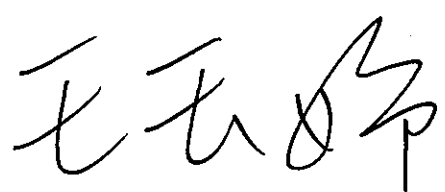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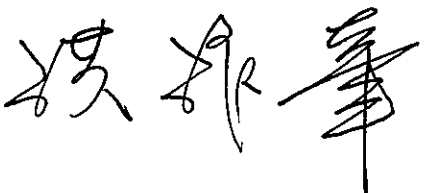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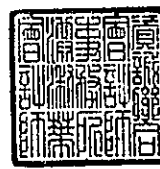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